

## 法國新規對法國知識產權的影響

影響法國知識產權（IP）的新立法條款正在討論中。特別地，這些條款被包含在一項被稱為“商業增長和轉型行動計畫”（法語：PACTE）的法案中，該法案目前由議會審查，並且包含在一項政府即將頒佈的法令中。一旦該法案最終確定、通過並且該法令頒佈，新條款將於 2019 年的頭幾個月生效。

在該法案的條款中，有一項條款涉及法國實用新型的變更，另有兩項條款涉及法國專利制度的變更。未來的法令應該要建立法國臨時專利申請。

具體來說，該法案中的第 40 條將法國實用新型（法文為 *certificats d'utilité*，字面意思是實用證書）的期限從現在的 6 年延長到 10 年。這一變化將使法國實用新型的保護期限與大多數提供實用新型保護的其他歐洲國家相一致。

該法案的第 42 條使法國政府能夠實施法國專利異議程序的措施。根據該法案，第三方將有機會通過行政程序挑戰法國專利的有效性。這一變化將使法國的立法與其他已經提供了對已通過專利異議措施的歐洲國家的立法相一致，這些國家即德國、西班牙、挪威、瑞典、芬蘭、土耳其和莫爾達瓦。

第 42b 條是在該法案的最新版本中新引入的一條，該條款擴展了對專利申請的審查：除了新穎性要求之外，還需要基於創造性要求進行審查。與此相反，現在的專利申請僅相對於現有技術進行新穎性分析，而不考慮權利要求是否具有創造性。值得注意的是，法國專利局只對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審查，而檢索報告和隨同檢索報告、以及包含新穎性分析的意見是由歐洲專利局（歐洲專利局相當於是法國專利局的分包商）做出的。因此，尚不清楚法國審查官是否會兼顧兩邊的可專利性要求。

儘管預計會引入法國臨時專利申請，但只要有潛在外國申請的可能，我們通常都傾向於不鼓勵使用這種快速起草的臨時申請，因為許多司法轄區在評估後續申請的優先權有效性時會採用嚴格的標準。

此外，對法國市場感興趣的創新公司應該考慮他們的創新某些方面是否可以受到法國實用新型的保護，而不是標準的專利申請的保護。

並且，所有在法國市場運營的公司都應該考慮在未來對法國專利提出異議的機會。